

根据《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预算管理办法》《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我市上报省财政并经批准的使用计划等因素，将其余 5.9 亿元的新增地方政府债券纳入预算管理的草案报告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

追加 2020 年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预算 1 亿元，同时相应追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1 亿元。其中：

1.安排通榆路快速通道建设项目 0.5 亿元（原预算资金来源为政府性基金）；

2.安排海安市殡仪馆改扩建工程项目 0.38 亿元（原预算资金来源为政府性基金）；

3.安排海安市实验小学改扩建工程项目 0.12 亿元（原预算资金来源为政府性基金）。

追加安排后，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由 80.98 亿元调整为 81.98 亿元，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追加 2020 年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预算 4.9 亿元，同时相应追加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4.9 亿元。其中：

1.安排海安市城乡污水处理一体化（一期）项目 3 亿元；

2.安排海安市人民医院南莫院区急诊病房综合建设项目 0.2 亿元；

3.安排上湖创新区海安市上湖医院建设项目 0.7 亿元；

4.安排海安保税物流中心二期工程建设项目 1 亿元。

（二）通榆路快速通道建设、海安市殡仪馆改扩建工程、海安市实验小学改扩建工程三个项目中由新增一般债券资金安排置换出的政府性基金财力 1 亿元，调整用于《海安市本级 2020 年政府投资建设项目预算表》中原拟通过争取新增一般债券 1 亿元安排但未能获得上级支持的部分城建项目。

追加调整安排后，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由 95.14 亿元调整为 100.04 亿元，收支平衡。

以上草案，请予审查批准。



海安市人民政府文件

海政〔2020〕38号

市政府关于新增地方政府债券纳入 预算管理草案的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

至报告日，根据《关于下达2020年第一批新增专项债券额度及项目的通知》（苏财债〔2019〕103号）、《关于公开发行2020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债券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财债〔2020〕11号）、《关于确定提前下达2020年第二批新增专项债券额度及项目的通知》（苏财债〔2020〕13号）、《关于下达2020年第二批新增专项债券额度及项目的通知》（苏财债〔2020〕22号）等文件，省财政批准下达我市新增地方政府债券额度6.9亿元（一般债券额度1亿元，专项债券额度5.9亿元），其中根据苏财债〔2019〕103号文件，在预算编制期间提前下达的1亿元专项债券已按规定编入年初预算。现

